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內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北外滩亚朵酒店（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555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贺明圆、王亚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宜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

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通知。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其它事项。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公告》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后的会议地点，其他事项不变。

(二) 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于上海北外滩亚朵酒店(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55 号)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小鱼易连软件)与现场会议同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原董事长扬州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821,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1%。

（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 参与通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通讯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四）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总额为106,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63,821,302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补选彭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韩雪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孙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已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821,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1%。本次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彭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21,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韩雪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21,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21,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贺明圆

贺明圆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亚丽

王亚丽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